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規則

八十年七月訂定
八十七年七月第一次修訂
九十三年七月第二次修訂
九十四年三月第三次修訂
九十七年元月第四次修訂
一〇四年二月第五次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學業成績評量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，均以本校鐘聲為準。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- 三、每節考試，學生均須準時到場，各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淨空，書籍、簿冊一律置放於教室前後或置物櫃，教室之講台、走道應保持暢通。
- 五、試題發出後，除因印刷不清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- 六、考試開始時，學生應將本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寫清楚，再行作答。
- 七、考試時未清空之抽屜一律向前，考生之座次，除混合編座須另行公佈座次表外，其餘均應以面向黑板之右側直行為第一行。學生須依照座號順序就座，以便收卷時順號整理。
- 八、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：
 - (一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等。
 - (二)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、物品或紙張等（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草稿紙）。
- 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酌記警告或小過：
 - (一)書籍簿冊等物不依規定放置者。
 - (二)擅自攜帶上述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物品者。
 - (三)左顧右盼不聽制止者。
 - (四)不依照規定座次就座者。
 - (五)繳卷後未經允許逗留試場內者。
 - (六)考試時手機鈴響者。
 - (七)未依規定時間繳卷者。
 - (八)其他。
- 十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壹次，該科本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 - (一)夾帶意圖舞弊者。
 - (二)交談不聽制止者。
 - (三)窺視他人試卷及書籍簿冊者。
 - (四)試卷之放置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 - (五)與他人交換試卷者。
 - (六)攜帶答案卷(卡)出場企圖蒙混者。
 - (七)擾亂試場秩序，不服從監試教師指導者。
 - (八)代他人應考者。
 - (九)其他。
- 十一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二、考試請假及申請補行考試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定期考查申請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